南京艺术学院

高/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材料袋

（第三分册：教育教学业绩与艺术创作展演目录）

姓 名： 部 门：

所在学科： 申报职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刊物出版、项目来源或主办单位、时间** | **成果类型注明** | **本人承担部分 注明排名、章节、字数或展演、指导学生情况** |
| \*\*\*\*\*课题结项书 | XX年江苏省XX教改课题2005.11-2008.9 | 省级 | 主持，已结 |
| 《\*\*\*\*\*》教材 |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12月版 | 省级精品教材 | 排名2/5，参编第七、八、九、十章，10万字 |
| \*\*\*\*\*证书 | 全国\*\*\*\*教学成果三等奖 2017.10 |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| 排名4/7 |
| XX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证书 | 2015年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 | 校级 | 指导学生李四 |
| 中国百家金陵画展邀请函 | 中国美术家协会、江苏省政府 2013.10 | 公开 | 展演 |
| 第X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民族民间舞银奖获奖证书 | 中国文联 2013.05 | 国家级 | 排名1 |
| 全国第X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一等奖指导教师奖证书 | 教育部 2015.04 | 部级 | 排名1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成果类型及排列顺序为**教改项目（课题）、教材、教学奖励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、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证明材料、专业竞赛获奖、指导学生专业艺术展演活动获奖**。项目须注明是主持或参与（注明排名）以及级别，获奖须注明级别。

2.教育教学类材料包括教改项目结项报告复印件、教材原件、教学奖励证书复印件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3.艺术创作展演类材料包括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证明材料、专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指导学生专业艺术展演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**注：打印前删除以上说明内容，目录不得超一页。**